

2025年度“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委托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承包人：陕西金稼泰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6年6月25日



2025年度“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陕西金稼泰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作业设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2025年度“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三阳院村
3. 服务内容：项目区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三阳院村，为宜林荒山、疏林地人工造林。项目区设计总面积(小班面积)为207.61亩，可作业面积200.00亩，共区划1个标段、9个造林小班。本次预算包含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提供水电等其他物料。
4. 质量标准：造林当年成活率达80%；面积核实率达到100%；落实1年的抚育管护。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6. 养护期：养护期为1年，初验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养护期。

第二条 承包范围与方式

2.1 承包范围：该项目重点对灞桥区洪庆街办三阳院村灞临路两侧的困难立地进行植被恢复，对灞临路两侧的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开展造林修复工作。共区划1个标段、9个造林小班，设计面积为207.61亩，可作业面积200.00亩，在宜林荒山、疏林地造林，林种为防护林，树种设计配置为侧柏、白皮松混交，共栽植各类苗木3.36万余株。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成活（总承包） 包工不包料 其他：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

-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栽植施工；
- 3.3 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补植及抚育管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9825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为准，总价按实调整。

4.2 价款说明：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调整

(政策性调整除外)。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主体栽植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付款：1 年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结算款。

第六条 苗木与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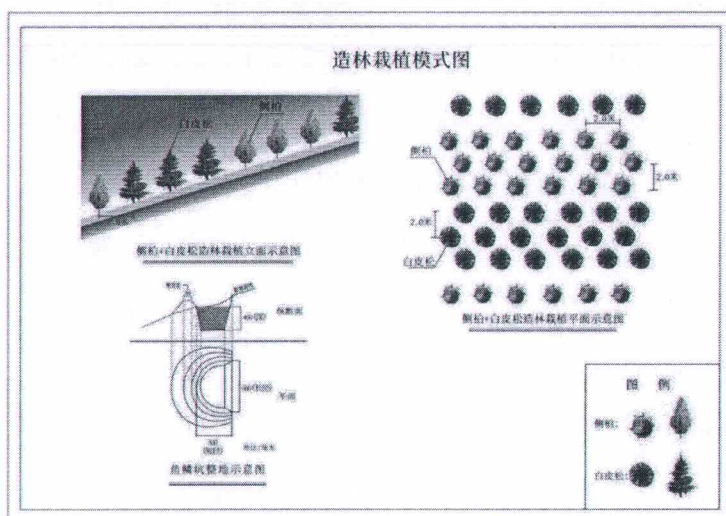
6.1 苗木规格和标准：

苗木要采用专业苗圃生产的良种壮苗，苗木质量必须达到 GB6000-1999 标准要求的 I 级苗木，同时具有经过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的“两证一签”（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其中，侧柏苗木规格：高度 $\geq 1\text{m}$ ；3 年生以上容器苗，容器直径 15cm 以上，不脱腿，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白皮松苗木规格要求：高度 $\geq 1\text{m}$ ；4 年生以上容器苗，容器直径 15cm 以上，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

6.2 整地要求

项目造林采用鱼鳞坑整地，株行距为：2 \times 2m；混交每亩株数为：侧柏 84 株、白皮松 84 株；配置方式为：带状混交（3 行侧柏+3 行白皮松），品字形栽植；整穴方式为 60 \times 50 \times 40cm（长径 \times 短径 \times 深）。

(1) 参照造林模式图，用白灰点确定种植点位置。



(2) 割灌除草。宜林地造林前，以栽植点行为中心线进行带状整地，带宽 1 米，割除杂草和散生灌木，并将割除的草灌清理出造林地。

(3) 根据小班树穴规格挖穴。树穴的形状应是垂直向下的圆柱形，底部中心部分应略

高于边缘(呈倒锅底形),坑底部要锄松 15cm,以利于根系在穴中展开。挖掘时将表土、心土分开放置,通过穴土置换,改良土壤的理化性状。

(4)遇到坚实的土壤或垃圾土应换土,将树穴加大,加深,回填营养土;在新堆或未经自然沉降的地方挖穴,应先在穴点附近适当夯实,挖好后的穴底也适当踩实,以防浇水后土塌树倒。当坑穴挖好后,专人负责验收,不合格返工。

(5)挖坑时先将表土堆在坑的上方,将生土堆在坑的下方,挖好后把熟土垫入坑内,再在坑的外缘用生土环状围成高 20cm~25cm 的土埂形成树池便于集水。

6.3 栽植要求

全部采用植苗造林。栽植前先在穴底回填表土,垫至离地面 30cm~40cm 处为止,可采用生根粉、保水剂沾根,地膜覆盖,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栽植技术要领:扶正、栽直、分层填土、轻提苗木、分层压实,使苗木根系与土壤接触密实,栽后立即浇水,水渗后扶正苗木,培土封穴。造林当年成活率 $\geq 80\%$ 。造林后 1 年养护期内,对死亡苗木应进行补植。本项目为秋季造林,春季补植,次年秋季二次补植。当年造林成活率 $\geq 80\%$ 。

6.4 抚育管理

(1)造林后 1 年施工养护期内,应加强对新造林地的抚育、管理与管护,主要内容包括灌溉、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支护、管护等。本项目施工管护期为 1 年,1 年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由地方政府负责继续管护直至成林。

(2)每年除草松土 2 次,除草要做到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防护林清除的杂草覆盖在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

(3)造林后应及时灌溉,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根据苗木生长需要、降雨条件及土壤含水状况,适时进行灌溉,在天然降水常规年份,每年灌溉 2 次,春季和入冬前各一次。结合灌溉对幼树进行施肥。幼树施肥应采取薄施勤施的原则。年施肥 2 次,春、夏季各施 1 次,以氮、磷、钾配比肥为主,应尽量减少化肥施用,多施畜粪等有机肥、菌肥及生物肥料,可在树下种植苜蓿等豆科绿肥植物增加土壤肥力。

(4)病虫害防治应坚持“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原则,主要方法:一是通过合理施肥、灌水、修剪来增强树势,提高树木的抵抗力;二是人工捕虫、清除枯枝落叶;三是用糖醋液诱杀成虫,树干缠草绳消除虫卵;四是利用天敌进行防治。病虫害防治应尽可能采用物理防治措施或施用低污染的生物农药与矿物农药,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的施用。必须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用低残留、低污染农药,并严格控制用量。

6.5 管护



造林后应加强幼树管护。根据需要对苗木进行必要支护，防止风倒；加强巡护，对当地居民开展宣传教育，严禁牛羊进入造林绿化地块，严防人为破坏和偷盗苗木，确保造林绿化成果。

第七条 质量验收

7.1 验收依据：“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作业设计、造林技术规程、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或省级林业验收办法。

7.2 验收标准：造林当年成活率达 80%；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落实 1 年的抚育管护。

7.3 验收程序：

(1) 初验：主体栽植完成后，甲方组织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初验，核查面积、苗木数量、栽植质量；

(2) 终验：1 年管护期满后，甲方组织全面竣工验收，核查保存率、林分质量、资料完整性，出具验收报告。

7.4 不合格处理：

当年成活率低于 80% 的，乙方需在 1 个月内无偿补植至合格标准；补植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或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办理项目作业设计批复等前期手续；
- (2) 负责协助处理林地权属；
- (3) 提供作业设计、施工图、技术交底，派驻现场代表监督施工；
-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各阶段验收。

8.2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作业设计、技术规范、甲方要求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服务期；
- (2) 负责苗木采购、运输、检疫，确保苗木质量合格；
- (3) 承担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 (4) 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乱排乱放等“五乱”问题发生；
- (5) 负责 1 年管护期内全部抚育、管护、补植工作，确保苗木成活；
- (6) 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竣工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 (7) 接受甲方、监理、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及时整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服务期顺延, 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9.2 乙方违约: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无偿整改、补植, 直至合格;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未按服务期完工的, 每逾期 1 日, 按合同总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损失;

管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保存率未达标的, 乙方无偿补植; 情节严重的, 甲方扣除相应工程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霜冻、火灾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服务期延误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顺延。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 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四 份、林业部门 / 监理单位执 一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变更: 任何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相关资料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4 质保期: 管护期满后 1 年为质保期, 质保期内因乙方管护原因导致苗木死亡的, 乙方无偿补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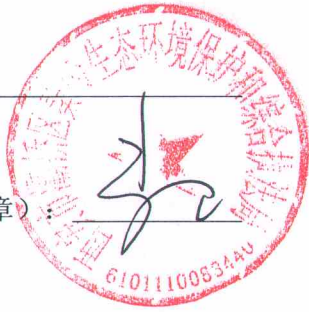
12.5 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6月25日

